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 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1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4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6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7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9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1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1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12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3
6.1 环境影响结论	13
6.2 综合调查结论	1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22
附图 3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24
附件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25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6
附件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定通知书》	38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 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小组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定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章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工程建设	1
1.3 验收工况要求	2
第二章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	4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4
2.5 调查工作程序	5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6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7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9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11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11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1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12
第六章 调查结论	13
6.1 环境影响结论	13
6.2 综合调查结论	13

第一章 前言

1.1 项目概况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在清远市百嘉科技园投资建设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现已建设完成，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拟对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位于清远市百嘉科技园内，中心位置为东经113°02′34.695″，北纬23°37′58.734″，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建筑总占地面积为2438m²，总建筑面积为16209.24m²。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有关规定，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收集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调查，对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工程建设

1.2.1 规划设计阶段

(1)设计初期阶段

设计初期：1号楼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588m²，总建筑面积为1235.64m²，为地上2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10.8m；4号楼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1850m²，总建筑面积14921.76m²，为地上8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39.7m。

(2)设计后期阶段

最终设计阶段，1号楼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588m²，总建筑面积为1287.48m²，为地上2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10.8m；4号楼厂房建筑占地面积为1850m²，总建筑面积14921.76m²，为地上8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39.7m。并分别于2023年7月4日与2022年11月24日取得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详见附件。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在清远市百嘉科技园投资建设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验收工况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为建筑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项目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已于2024年4月建设完成，满足建筑物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2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8)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24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G20220153号）（1号楼厂房）；
- (9)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24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工程许可 G20220154号）（4号楼厂房）；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

- (1)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 (2)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重点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所采取的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对工程其它实际环境问题及潜在的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其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法或建议,以消除或减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促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

(4)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论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2.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3.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 调查方法

(1)本调查的技术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规定的方法。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以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4 调查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

2.4.1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 (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4)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2.4.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2.5 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调查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调查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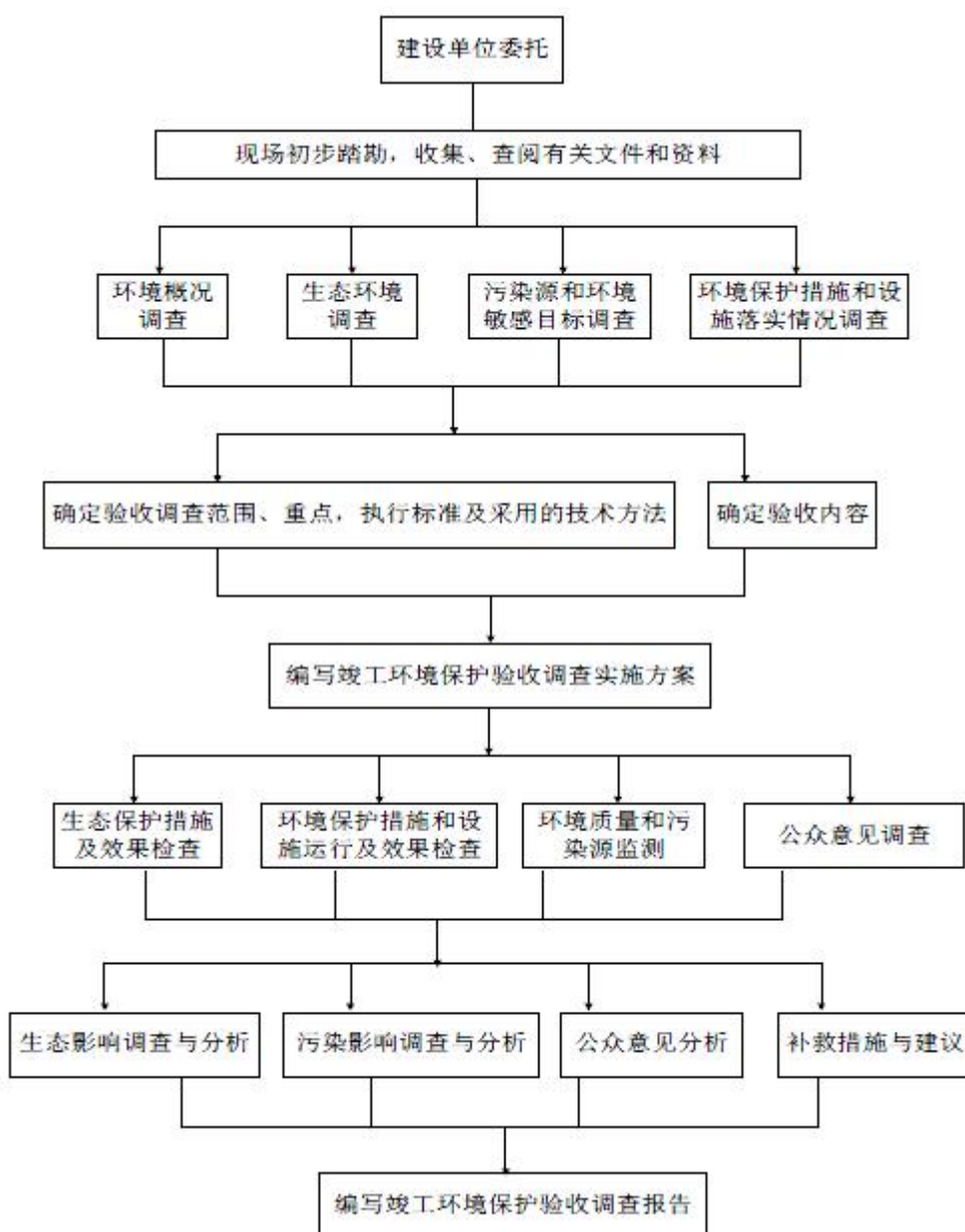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本次验收内容的实际建设情况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由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百嘉科技园范围内。本次已建成厂房区域东面相邻为厂区内拟建5号楼厂房，公司厂界外东侧为清远市技术学院，南面为厂区内在建2号与3号楼厂房，公司厂界外南侧为现状空地，西面为现状市政道路，北面为现状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见附图2。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对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体工程建筑物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已全部建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见附件4）统计得到本次验收内容（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建筑总占地面积为2438m²，总建筑面积为16209.24m²。

3.2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次验收实际工程与规划资料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下表。

表3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内容	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号楼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5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1287.48m ² ，为地上2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10.8m；	建筑占地面积为5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1287.48m ² ，为地上2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10.8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4号楼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1850m ² ，总建筑面积14921.76m ² ，为地上8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39.7m	建筑占地面积为1850m ² ，总建筑面积14921.76m ² ，为地上8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39.7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工程量与规划一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1 施工期污水处理措施

本主要污染源：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和食堂，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了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详见附件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定通知书》。

4.1.2 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尾气。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本次验收内容所属进出施工现场的货运汽车和小汽车，进入施工现场后，限制进入施工场地车辆的车速，施工现场设置了限速标志。此外，施工期间只采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货运汽车。

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工程中所用砼一律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水泥飘散对施工现场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间，严禁直接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采取集装密闭方式进行，清扫场地楼层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清洗池，用于清洗出场施工车辆，以减少出场车辆扬尘的产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扬尘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制定了一些施工制度，遇有四级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施工。

施工期间的物料堆放合理布局，并实行库存或加盖毡布，利用围墙或围挡将物料堆放与外界分隔开，同时保持包装完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对施工地块实行封闭或隔离，建筑主体、装饰装修

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 米以上，同时采取有限防尘措施。

4.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概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过程及装修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加强噪声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②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暂停作业；④减少人为噪声，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禁止高空抛物，减少碰撞噪声；⑤严格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主要治理措施：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或回收利用，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

弃方按市政要求运输至指定的淤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可剥离表土待开挖工程完成后再用于地块的绿化覆土。建筑垃圾均按市政要求运输至合法的淤泥渣土消纳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每日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4.1.5 生态保护措施概况

雨季项目优化施工流程，加快安排施工进度，有效减小临时用地的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这样即可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

4.2 运营期环境治理落实情况

运营期环保设施主要有：雨污管道、化粪池、绿化等。

4.2.1 废水治理概况

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雨水管道。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废水影响。

4.2.2 废气治理概况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废气影响。

4.2.3 噪声治理概况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噪声影响。

4.2.4 固体废物治理概况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固体废物影响。

4.3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调查汇总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环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雨水冲刷及车辆冲洗	设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和设置沉淀池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土建施工、物料运输	定时洒水、设置洗车槽、围挡措施	已落实
	噪声治理	施工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在(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妥善弃置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	优化施工流程，统筹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雨季施工对裸露的地面进行覆盖，防治水土流失。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	已落实
运营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已落实

期	废气治理	/	无废气影响	/
	噪声治理	/	无噪声影响	/
	固废治理	/	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

第五章 环境影响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开雨季，主要安排在7月至翌年1月进行，减少水土流失量；

(2)施工时，完善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3)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并做到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采取应急措施，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4)在工程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运土、运沙石车要持完好，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6)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保留原有的部分景观树，在场地周围设立绿化带，开成绿色植被的隔离带，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大大减少了因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少，本工程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临时堆放场设置了围墙，排水系统维护良好，保持畅通，基本没有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5.2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5.2.1 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水的排放进行组织引流，设置简易初步沉淀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5.2.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对施工场地进行遮挡、覆盖、洒水等封闭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不设搅拌机；施工建筑均采用安全防尘网；没有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水泥等施工物料均贮存在工棚内，没有露天堆放；运输汽车做好遮盖措施，并及时对

其进行冲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粉尘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2.3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在临近敏感点的位置均设置隔声围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没有在午休(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翌晨6时)进行大噪声作业；施工噪声源强及施工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大部分土方回填，少部分外运至需要用土单位，运载土方的车辆做好密封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5 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内容施工时与周围居民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没有收到环保相关的投诉。

5.3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5.3.1 废水污染影响调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废水产生。

5.3.2 大气污染影响调查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废气产生。

5.3.3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调查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5.3.4 噪声污染影响调查

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但尚未运营，因此暂无噪声产生。

第六章 调查结论

6.1 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严格按有关规范及设计进行施工，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自开工建设至今没有收到与环保问题相关的投诉。

6.1.1 废水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清洗用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项目已做好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水质。

6.1.2 废气

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已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其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6.1.3 噪声

本次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已做好噪声控制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1.4 固废

项目已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好水土保持和防止二次污染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1.5 生态

施工建设过程中将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负面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6.2 综合调查结论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7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施工过程中已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申报排污许可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所需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号楼厂房与4号楼厂房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 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2 名环境保护专家。各位专家和代表查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由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清远市百嘉科技园范围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对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主体工程建筑物进行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统计得到本次验收内容（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2438m²，总建筑面积为 16209.24m²。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内容	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号楼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 5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287.48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 10.8m；	建筑占地面积为 588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287.48m ² ，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 10.8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4 号楼厂房	建筑占地面积为 1850m ² ，总建筑面积 14921.76m ² ，为地上 8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39.7m	建筑占地面积为 1850m ² ，总建筑面积 14921.76m ² ，为地上 8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39.7m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在清远市百嘉科技园投资建设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满足建筑物竣工验收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只对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主体工程建筑物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了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噪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了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验收结论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与雨水一同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了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噪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了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验收结论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房与 4 号楼厂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厂 房与 4 号楼厂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验收报告涉及到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22
附图 3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23
附件 1 营业执照.....	24
附件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25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6
附件 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定通知书》	3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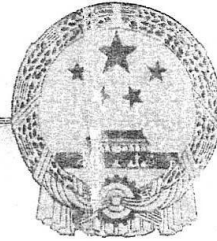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本次验收范围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68MMPXH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鹏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服装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互联网批发、零售；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产业大厦T012层01号自编之七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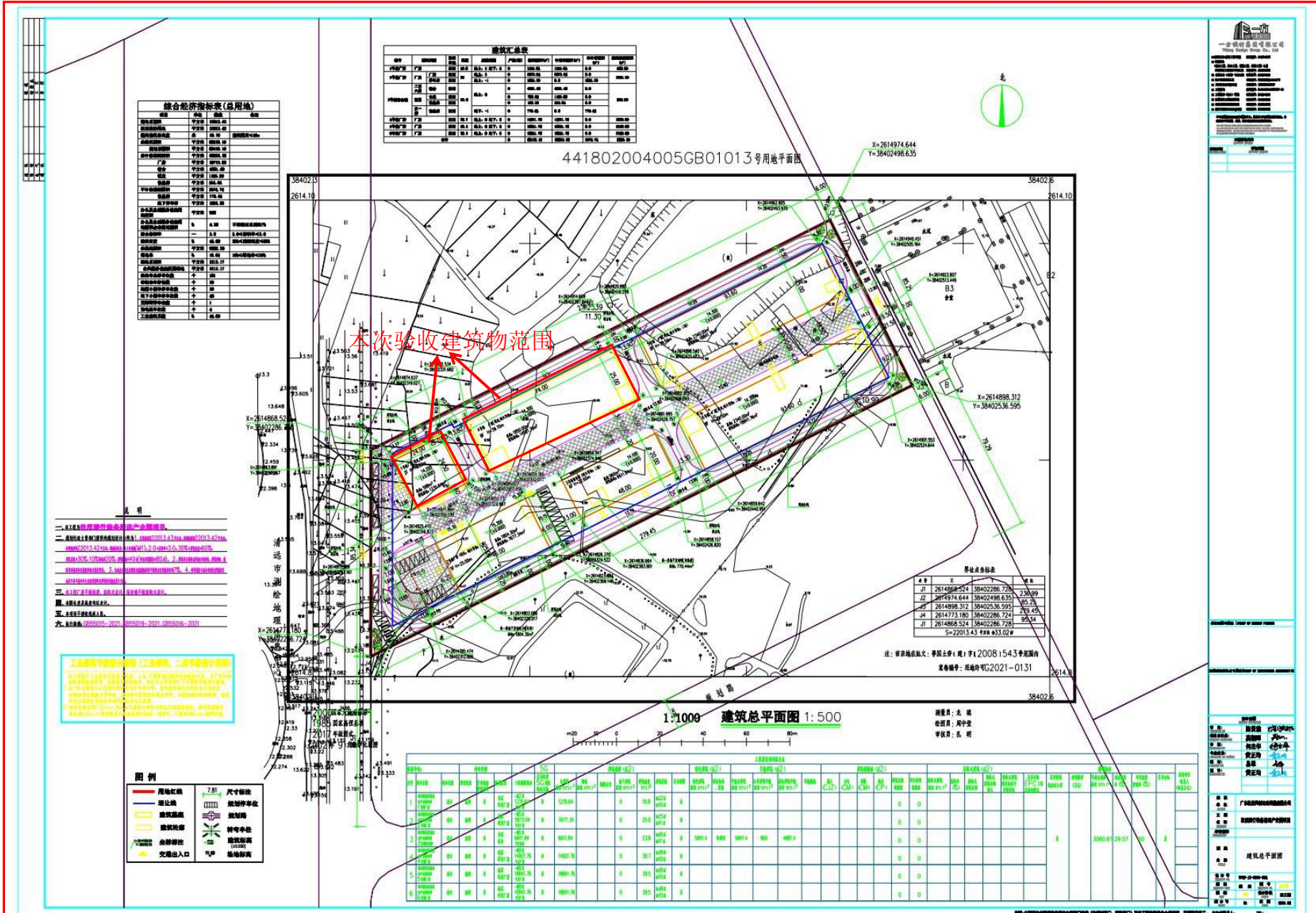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许可 G20230166 号
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号楼厂房
建设位置	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设规模	1287.48 m ² 层数: 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3-0241

项目名称：1号楼厂房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588m ²		总建筑面积	1287.4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87.48m ²)	地上计容	1287.48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0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287.4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10.8m		地下建筑深度	0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0以上)		2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本层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1	厂房	/	588	588	6	
2	厂房	/	647.64	647.64	4.5	
屋面	楼梯间	/	51.84	51.84	3	
厂房(仓储)面积		1235.64m ²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外墙漆				
立面色彩		白色、棕色				

主要信息

主要信息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14.2m	出入口方向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其他要求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 / 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3-0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G20230166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号楼厂房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筑占地面积：588m²

建筑面积：1287.48m²

层数：2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07月04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3-0241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号楼厂房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同意批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建筑占地面积58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7.4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87.48平方米，地上建筑2层，建筑高度10.80米；
- 2、项目所在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009号；
- 3、发证前补齐人防审核意见书；
- 4、须在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 5、施工前须申请验线，否则不给予规划条件核实；
- 6、涉及消防、结构、安监等其它专业内容以相关专业部门意见为准；
- 7、项目需按《清远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及《清远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实施；
- 8、原证及图纸收回作废。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07月0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工程许可 G202201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4号楼厂房
建设位置	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设规模	14921.76 m ² 层数: 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建筑审核意见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2-0554

项目名称：4号楼厂房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设项目主要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国土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权属人	证载用地性质	权属用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技术经济指标明细							
建筑占地面积		1850m ²		总建筑面积		14921.76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4921.76m ²)		地上计容	14921.76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0m ²)		地上不计容	0m ²
		地下计容	0m ²			地下不计容	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921.76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地上建筑高度		39.7m		地下建筑深度		0m	
建筑各层面积及层高							
建筑层数 (±0以上)		8层	裙楼	/	地下层数	/	
主要信息	自然层	使用功能	不计容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本层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1	厂房	0	1850	1850	7.2	
	2	厂房	0	1850	1850	4.6	
	3	厂房	0	1850	1850	4.6	
	4	厂房	0	1850	1850	4.6	
	5	厂房	0	1850	1850	4.6	
	6	厂房	0	1850	1850	4.6	
	7	厂房	0	1850	1850	4.6	
	8	厂房	0	1850	1850	4.6	

第1页，共2页

主要信息	屋面	梯屋及电梯机房	0	121.76	121.76	3.4
	厂房(仓储)面积	14921.76m ²		公共配套设施		/
	生活、办公面积	/		其他用房面积		/
	建筑形式、风格	现代、简约				
	饰面立面材料	外墙漆				
	立面色彩	白色、棕色				
	室外标高 (黄海高程)	14.3m		出入口方向		/
其他要求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地下车库		/	5. 地下设备用房		/
	2. 地上车库		/	6. 其他架空层 / 避难层		/
	3. 地下室楼(电)梯间、入口大堂		/	7.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
	4. 地上楼(电)梯间、入口大堂等		/	8. 首层架空/绿化		/
其他		/				
建筑退缩用地要求		/				
建筑与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				
说明		/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2-0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许可证编号：工程许可G20220154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4号楼厂房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筑占地面积：1850m²

建筑面积：14921.76m²

层数：8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筑审核意见书； 2、核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取得此证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的，此证自行失效，须重新申请此证或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24日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2-0554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4号楼厂房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单位	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1号楼厂房、4号楼厂房		
建设地址	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设规模	16209.24m ² .		
合同工期	2022-11-30~2023-10-29	合同价格	2704.92万元
承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振令
设计单位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莫朝晖
施工单位	广东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卓敏
监理单位	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海洋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p>1、该工程于2024年6月12日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变更，建设规模变更为：16209.24m²，层数不变，其中：1号楼厂房建筑面积变更为1287.48m²；2、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3、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封。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施工，发证机关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8022022122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验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1号楼厂房、4号楼厂房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02202212230201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徐庆寿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下
4号楼厂房	14921.76	14921.76	0.0	8	0
1号楼厂房	1235.64	1235.64	0.0	2	0

总建筑面积：16157.4

地上建筑面积：16157.4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注：

1、质量监督注册号、安全监督注册号与施工许可证号一致；2、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审定通知书》

审定通知书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项目编号：G20210138

案卷编号：工程许可G2022-0163

建设单位：广东杜汉共创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杜汉骑行装备清远产业园项目总平面

建设地址：清远百嘉科技园

同意批出杜汉骑行装备清远产业园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及小区市政方案：

一、总用地面积22013.43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2013.43m²，总建筑基底面积9213.72m²，总建筑面积66325.8m²，总计容建筑面积66035.3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770.44m²，容积率3.0，建筑密度41.85%，建筑系数41.85%，绿地率10.04%，地面室外停车位43个，地上最高建筑高度39.7米。

二、小区市政方案：

- 1、厂区给水、电力及电信由西侧市政道路接入，供水管线形成环网状消防供水；
-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管最终接入现状市政雨水井YS22031501（地面标高13.58，井底标高11.96）和YS22031502（地面标高11.66，井底标高8.36）；污水管最终接入现状污水井WS22032565（地面标高13.68，井底标高8.54）。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